

附件 2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省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142,467 万元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巩固参保率。 目标 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参保人数（人）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基本医保参保人数目标值
			指标 2：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 670
		质量指标	指标 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95%
			指标 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95%
			指标 3：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4：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左右
			指标 6：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 55%
			指标 7：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 8：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 6 个月
			指标 9：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成本指标	指标 1：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